附件3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切实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省局直属行政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检查复查、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执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

行政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二章 音像记录

第五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应遵循同步摄录、集中管理、规范归档、严格保密的原则，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客观、合法、有效。

第六条 不适宜采取音像记录的情形：

（一）在易燃、易爆危险区域实施执法检查未配备符合防爆规定的音像记录设备的；

（二）涉及军事、商业、技术秘密的或者个人隐私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的；

（三）其他不适宜音像记录的情形。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时，应当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不间断记录，自实施执法行为时开始，至执法行为结束时停止。

第八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应反映执法活动现场的地点、时间、场景、参与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现场痕迹物证等。音像记录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一）执法现场环境；

（二）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三）当事人和证人等现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四）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证人进行询问过程，向当事人出具执法证件及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五）执法人员开展现场调查，现场遗留或发现的违法工具、物品等物证及原始痕迹证据；

（六）当事人在现场检查记录或相关执法文书上签署姓名和意见时；

（七）实施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容易引起争议时；

（八）直接送达或者以留置送达方式将执法文书留置在当事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所时；

（九）以公告方式送达执法文书时；

（十）其他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九条 非因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制或断续录制，因设备故障、损坏，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存储空间不足，检查场所变化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具体承办部门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者事后补录，不得插入其他画面。

第十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资料，由承办部门统一存储和保管并明确专人负责。按照执法机构名称、执法记录设备、执法人员信息、案件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记录日期及存储日期等项目分类进行存储。

第十一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私自保存，应当在24小时内移交至本单位管理人员，统一存储和保管。

**第**十二条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记录的音像资料的保存期限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其他行政执法记录资料的保存期限为3年。

第三章 行政检查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对出示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四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在《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中进行文字记录，由行政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分别签名或盖章。同时，应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按时进行复查，并依据复查整改情况据实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由行政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分别签名或盖章。同时，应对作业现场整改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四章 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立案查处的，应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逐级报局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等文书；

（三）现场勘验的，应制作《勘验笔录》等文书；

（四）抽样的，应制作《抽样取证清单》等文书；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应制作《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等文书；

（六）举行听证会的，应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笔录》等全过程记录文书；

（七）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应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按照规定由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记录。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采取现场勘验、抽样调查等取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九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行政执法人员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应填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决定书》等相关文书，记录以下事项：

（一）证据保全的启动理由；

（二）证据保全的具体标的；

（三）证据保全的形式，包括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法定文书、复制、音像、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

第二十条 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通过制作《强制措施决定书》等法定文书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并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取证，证实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行政处罚意见书》，报局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二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应制作《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根据集体讨论结果作出的，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如实记录讨论情况并生成会议纪要，充分说明会议议定的行政执法处理决定的理由，语言要简明准确。

第二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记录以下内容：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具体条件；

（二）实施简易程序的程序步骤及法定文书；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记录；

（四）对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及处理，是否采纳的理由；

（五）依法报告备案的内容；

（六）对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情况的实施过程；

（七）其他依法应记录的内容。

对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简易程序执法行为，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六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

第二十七条 留置送达方式应符合法定形式，在《文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二十八条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九条 公告送达应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三十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当事人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银行代收罚款收据附卷备查；同时作出责令限期恢复植被或生产作业条件、补种树木的处理决定依法执行完毕的，由相关执行责任人员制作执行情况说明附卷备查。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应按照法定形式制作催告文书并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二条 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文字记录。

第五章 行政强制

第三十三条 依法实施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查封、扣押相关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通过制作《强制措施决定书》等法定文书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并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第三十四条 相关文书送达依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在24小时内按要求移交，将信息储存至专用存储器。

第三十六条 应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与使用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须经局主要负责人或经授权的分管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依法应保密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行政执法人员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的；

（四）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